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茹舷  
電話：02-7736-9470  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，彈性調整收件期程及更正原函部分日期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以本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9771號函(諒達)，為提升各區基地大學與種子教師之課程研發品質，並賡續精進教案編撰，爰於原函發附件內容均維持不變情況下，彈性調整教案申請資料之收件期程。

二、本案更正及調整事項如下：

(一)文字更正：原函說明三(一)，有關「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」部分，其中原文字「115年7月1日」係屬誤植，特此更正為「115年8月1日」。

(二)收件期程調整：原函說明三(五)原為「請縣市所屬學校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」，現將期程彈性調整為「115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前」。係考量教師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課程共備活動，配合各區基地大學於6月至7月暑期初規劃之共備增能研習，以協助教師奠定教學工具操作基礎；亦使參與教師得以配合各校6月底期末校務會議及各領域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度課

裝

訂

線



程規劃，使教案融入108課綱重大議題或SDGs指標之內容，更具整體性與可行性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各區基地大學：

1、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
2、中區基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黃于庭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387。

3、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#3004。

4、東區基地（國立東華大學）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話：(03) 890-50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